

徽银理财“添盈”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11 期

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及收益,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添盈”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11 期
产品代码	PNHY250006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系统登记编码	Z7002425000007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交易合同、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

	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等责任。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本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461 1315 779">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td></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td>40088-96588 (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td></tr>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td>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td></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5352</td></tr> </table>	产品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88 (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	产品销售机构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客户服务热线	95352
产品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88 (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												
产品销售机构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客户服务热线	95352												
产品托管人	产品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916 1315 1055"> <tr> <td>产品托管人</td><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td></tr> </table>	产品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								
产品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合作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已准入的合作机构。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												

	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对象	本产品适合经销售机构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级体系评级为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范围	产品销售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地区
销售渠道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募集规模上限：3 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无
认购起点	起点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产品募集期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370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成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或法定节假日调整缩短或延长认购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认购规模为准。 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募集规模下限，或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发布相关公告，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理财资金在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2.85%/年-3.05%/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三、产品投资”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议价格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动有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更适合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含浮动管理费(若有))和税费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单位净值=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净资产(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含浮动管理费(若有)) and 税费后的资产净值)/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总份额。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第七位舍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不适合继续运作本产品的。 理财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在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 在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理财资金支付	理财资金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若理财产品出现延期,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原定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告。
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详见本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融资服务	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不能提前支取,如需质押按产品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其他规定	认购期内按照销售机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到期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条款保留权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如有发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三、产品投资

（一）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收受益权、收益凭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允许转让、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投资比例。产品投向如有变化，除了高风险类型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策略

理财产品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来获取稳健收益，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资产组合，其中不低于 45% 的资产采取持有到期策略，相关资产到期日不晚于理财产品到期日。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产品存续期间除了周六、周日和中国法定假日的工作日，定期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四）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债券资产

(1)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中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货币市场工具

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其中封闭式产品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

4、公开发行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

①若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公布份额净值，则按照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②若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则按照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③若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公布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

①理财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④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按所投资REITs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对于流通受限的REITs基金，引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折扣率文件估值；

⑤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5、其他资产

存在并可以及时确定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及时确定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七）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一）产品相关费用

1、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

2、托管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3、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30%/365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4、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5、浮动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

（1）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本产品份额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收取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以上部分的 50%作为浮动管理费。

此时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份额存续规模*【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提前终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止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费用)-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50%*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2)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 若本产品份额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则超出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但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含)部分, 按 50%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超出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 按 60%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此时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份额存续规模*【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费用)-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60%*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理财产品份额存续规模*【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50%*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3)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 若本产品份额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计算折合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 1 年按 365 日计算。其中, 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费用)=【本产品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费用后的单位净值-1】*36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二) 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 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 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因获得理财产品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产品管理人负有义务代扣代缴的, 产品管理人将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并从理财收益中扣除。

六、计算示例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认购金额

情景一: 产品投资收益率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为例,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00 元, 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 假设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 100 天。产品到期时, 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 假设产品净值 1.008219 元/份, 则投资者到期资金金额为:

$50,000.00 * 1.008219 = 50,410.95$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50,410.95-50,000.00=410.95 元

投资者年化理财收益率=410.95/50,000.00*365/100=3.00%

情景二: 产品投资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为例,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00 元, 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 假设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 100 天。产品到期时, 扣除相关费用和

税费后，假设产品净值为 1.005479 元/份，则投资者到期资金金额为：

$50,000.00 \times 1.005479 = 50,273.95$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 = $50,273.95 - 50,000.00 = 273.95$ 元

投资者年化理财收益率 = $273.95 / 50,000.00 \times 365 / 100 = 2.00\%$

情景三：产品发生投资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假设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 100 天。产品到期时，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假设本产品净值为 0.980000 元/份，则投资者到期资金金额为：

$50,000.00 \times 0.980000 = 49,000.00$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 = $49,000.00 - 50,000.00 = -1,000.00$ 元

最不利情形：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全部为较高风险的资产，根据监管有关规定该类资产风险权重为 100%，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此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特别提示：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到期实际支付为准。

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成立（或不成立）公告。

本产品正常成立（或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成立（或不成立）公告，披露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净值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于每周三（遇中国法定节假日相应调整）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披露截止上周五（遇中国法定节假日相应调整）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报告期内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度报告。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遵循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4、到期公告。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存续期限如发生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临时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及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二) 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若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若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无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延期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管理人风险、托管风险、税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代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 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二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描述
------	------	------

一级	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二级	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三级	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四级	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级	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九、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无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联系产品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或拨打产品销售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产品销售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